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1、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以2022年11月3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权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2月26日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30万股。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29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279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79亿元，期限6年。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卡倍转债”，债券代码“123134”。2022年7月1日，“卡倍转债”进入转股期。2023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卡倍转债”的议案》。截止2023年3月15日，“卡倍转债”累计转股3,613,766股，公司总股本增加3,613,766股。

3、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59,143,7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571,88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29,571,883股。2023年5月29日，公司实施完成2022年度利润分配工作，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显示，公司总股本由本次权益分派前59,143,766股增加至88,715,649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以及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23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71.5649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5,523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523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871.5649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871.5649万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5日